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(采购人名称)的JSZC-320413-HSGS-T2024-0063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常染色体扩增试剂盒, Y 染色体扩增试剂盒, Liz600 分子量内标, 3500 系列 POP-4 胶 (960), 缓冲液 3500 系列 (ABC) / (CBC)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赛默飞世尔(广州)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80人, 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, 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磁珠纯化 DNA 提取试剂盒(微量物证)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天津诺维莱博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15人, 营业收入为431.29万元, 资产总额为578.97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名称(电子签章):

日期: 2024 年 12 月 13 日